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介绍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不断提升疫情防控科学精准水平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要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以快制快,阻断疫情传播,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在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下,如何让防疫政策更有利于复工复产,尽可能减少对普通民众的影响,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为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的影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强调,科学精准管控的同时要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群众的生活物资供应和就医需求,全面统筹社区的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人员等多方力量,确保保障到位、服务到位、温暖到位。

国家疾控局传防司司长、一级巡视员雷正龙指出,要不断提升疫情防控科学精准水平,各地要加快精准做好流调工作,疫情防控不能简单化,不能过大范围划定风险区域,不能以“静默”代替管控。要及时精准划定中高风险区,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解封条件的要及时解封,方便群众生活及出行。对风险区域外的学校、餐饮等单位要加强疫情监测,坚决避免“一关了之”。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还将不断加强对各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指导各地全面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培训指导,推动各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行业,特别是交通运输业、客车、货车司乘人员的疫情防控,既要做到疫情防得住,又要保证行业运转正常发展。

教育部关工委举办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成果展 开展基础教育领域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关工委)以上线形式举办“新时代好少年·强国有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成果展。

“新时代好少年·强国有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是教育系统关工委在基础教育领域对广大青少年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的重要平台。2021至2022学年,全国90余万青少年围绕“强国有我”活动主题,以征文、朗诵、演讲等形式上传作品至央视网,交流思想,分享收获。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广大“五老”深入到青少年中,举办线下活动近11万场,4000余万名中小学生参与,践行“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

成果展重点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抗击新冠疫情、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载人航天工程、冬奥会举办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播放了北京、河北、湖北、广东、云南等分会场线下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的视频,“五老”代表和青少年代表以集体朗诵、合唱、舞蹈等形式进行现场展示,分享活动感受和心得。

教育部关工委主任李卫红寄语广大青少年通过参与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长知识见识、提升综合能力,为成长成才奠定良好基础。

民政部等10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5项重点任务,要求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做好探访关爱服务应急处置,并对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减少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兜牢安全底线等作出明确部署。

《意见》明确,探访关爱服务是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定期上门服务、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到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到2024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意见》要求,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纳入重点工作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依托养老服务部门议事协调机制,整合政策资源,研究解决关爱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文旅部决定 延长《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政策缓冲期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鉴于2022年全国多地出现散发疫情,结合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情况,近日,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决定,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缓冲期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

2021年,为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规范网络表演秩序,文旅部印发了《办法》,要求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同时,明确《办法》实施前已从事网络表演经纪活动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可在《办法》实施后的18个月缓冲期内取得经营资质,缓冲期内无经营资质不视为违反《办法》相关规定。

合肥庐阳区法院和民政部门推出新举措 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缪妍 赵梦晴 10月11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与庐阳区民政局联合召开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作机制联席会议,会签了关于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的意见。据悉,该意见是安徽省首份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制度文件。

意见明确了在家事诉讼及非讼纠纷化解中需要指定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情形,并对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选任标准、职责义务、考核管理等作出一系列规定,其中细化了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职责权利,包括及时接洽未成年人,了解未成年人诉求,搜集与案件审理相关的信息,帮助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撰写有关调查报告等方面。意见的出台能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权益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真实意愿,是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也是纵深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凝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合力的有力举措。

十年来我国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文化赋能旅游为民精神生活走向共同富裕



十年来,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断涌现。图为重庆市民在24小时智慧图书馆读书。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十年来,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我们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充分显现,中华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为加快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奠定了坚实基础。”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饶权说。

公共文化服务日趋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飞速发展,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不断增强。

十年来,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推动颁布实施了“两法一标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标准,333个地级市、2846个县出台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同时还颁布了《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一系列法律、标准、政策,确保能够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

十年来,“戏曲进乡村”等惠民项目深入实施,“村晚”等品牌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断涌现,从“云端”到“指尖”,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便捷、更加“对味”。

“我们在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重点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负责人陈彬斌介绍,目前我国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一方面,通过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来推进基层文化设施的发展。另一方面,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推动“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这些文化设施和场所都是建设在老百姓的身边,建在家门口,够得着、用得上,大大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现在,群众参加文化活动不仅愿意当观众,还愿意当演员,还愿意当创作者,成为文化的真正主体。”陈彬斌说。

夯基固本提供制度保障

我国有8500万残疾人,面对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要使残疾人享受到更为长远的福祉,完善的顶层设计必不可少,只有从全局角度为残疾人个人的梦想与国家社会的进步紧密结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格外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工作成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完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为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2015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明确,“帮助残疾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对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作出部署。

与此同时,我国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目前,我国各地已普遍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民生实事和年度考核内容。各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探索开展年度述职、重点工作督查等制度,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

此外,各地财政持续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残疾人服务资源得到有效聚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通过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普惠性制度安排,为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截至2020年,1076.8万名困难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近300万名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作为单人户纳入低保,107.5万名残疾人受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全国有超过2000万名残疾人拥有了自己的家庭医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各地还积极探索为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为486.3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十年来,积极构建从国家到村(社区)的六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15个,文化馆3316个,文化站4.02万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7.54万个。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91%的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

十年来,“戏曲进乡村”等惠民项目深入实施,“村晚”等品牌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断涌现,从“云端”到“指尖”,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便捷、更加“对味”。

“我们在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重点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负责人陈彬斌介绍,目前我国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一方面,通过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来推进基层文化设施的发展。另一方面,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推动“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这些文化设施和场所都是建设在老百姓的身边,建在家门口,够得着、用得上,大大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现在,群众参加文化活动不仅愿意当观众,还愿意当演员,还愿意当创作者,成为文化的真正主体。”陈彬斌说。

十年来,全国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从3.6万家增长到了6.5万家,营业收入从5.6万亿元增长到11.9万亿元。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4.2万家,A级景区1.4万个,星级酒店8771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逐步凸显。

十年来,我国的旅游业蓬勃发展,产品越来越多,业态越来越广,综合效益越来越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成为三大新亮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遭受严重冲击,为助力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残疾人这个特殊困难群体消除贫困的奇迹。

在解决“因残致贫”问题的同时,我国还持续织密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安全网。2016年1月1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作为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两项补贴”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实现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我国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的空白。

我国还通过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普惠性制度安排,为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截至2020年,1076.8万名困难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近300万名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作为单人户纳入低保,107.5万名残疾人受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全国有超过2000万名残疾人拥有了自己的家庭医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各地还积极探索为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为486.3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维护。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主要支撑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国两会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建议提案达431件,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超过3000次。截至2021年,全国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286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620个。公共法律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严厉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我国制定实施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新修订和出台的体育法、职业教育法、法律援助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均有无障碍条款。《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生效,进一步保障了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平等欣赏作品和接受教育的权利。截至2021年,全国共出台753个省、市、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法规,政府令和规范性文件。我国的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也得到加速推进。全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有81.05%的出入口,56.58%的服务柜台,38.66%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601.9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3.2万个政务服务网站实现信息无障碍,452家老年人,残疾人常用的网站和App完成改造并通过评测。建筑、交通运输、金融、邮政、旅游等行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在出行、生活等方面更加便利。

十年来,我国扶残助残的社会风气日益浓厚。我国广泛宣传“时代楷模”杜富国、张富清等一批残疾人自强典型,激励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助残,志愿者助残更加活跃,全国已有6.7万支志愿者团队,237万名助残志愿者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扶服务。

正确认识和对待残疾人,尊重残疾人的价值,肯定残疾人的地位与作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维护。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主要支撑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国两会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建议提案达431件,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超过3000次。截至2021年,全国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286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620个。公共法律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严厉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十年来,我国扶残助残的社会风气日益浓厚。我国广泛宣传“时代楷模”杜富国、张富清等一批残疾人自强典型,激励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助残,志愿者助残更加活跃,全国已有6.7万支志愿者团队,237万名助残志愿者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扶服务。

十年来,积极构建从国家到村(社区)的六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15个,文化馆3316个,文化站4.02万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7.54万个。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91%的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

十年来,“戏曲进乡村”等惠民项目深入实施,“村晚”等品牌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断涌现,从“云端”到“指尖”,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便捷、更加“对味”。

“我们在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重点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负责人陈彬斌介绍,目前我国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一方面,通过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来推进基层文化设施的发展。另一方面,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推动“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这些文化设施和场所都是建设在老百姓的身边,建在家门口,够得着、用得上,大大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现在,群众参加文化活动不仅愿意当观众,还愿意当演员,还愿意当创作者,成为文化的真正主体。”陈彬斌说。

十年来,全国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从3.6万家增长到了6.5万家,营业收入从5.6万亿元增长到11.9万亿元。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4.2万家,A级景区1.4万个,星级酒店8771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逐步凸显。

十年来,我国的旅游业蓬勃发展,产品越来越多,业态越来越广,综合效益越来越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成为三大新亮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遭受严重冲击,为助力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残疾人这个特殊困难群体消除贫困的奇迹。

在解决“因残致贫”问题的同时,我国还持续织密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安全网。2016年1月1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作为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两项补贴”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实现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我国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的空白。

我国还通过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普惠性制度安排,为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截至2020年,1076.8万名困难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近300万名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作为单人户纳入低保,107.5万名残疾人受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全国有超过2000万名残疾人拥有了自己的家庭医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各地还积极探索为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为486.3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维护。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主要支撑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国两会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建议提案达431件,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超过3000次。截至2021年,全国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286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620个。公共法律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严厉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我国制定实施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新修订和出台的体育法、职业教育法、法律援助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均有无障碍条款。《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生效,进一步保障了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平等欣赏作品和接受教育的权利。截至2021年,全国共出台753个省、市、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法规,政府令和规范性文件。我国的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也得到加速推进。全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有81.05%的出入口,56.58%的服务柜台,38.66%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601.9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3.2万个政务服务网站实现信息无障碍,452家老年人,残疾人常用的网站和App完成改造并通过评测。建筑、交通运输、金融、邮政、旅游等行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在出行、生活等方面更加便利。

十年来,我国扶残助残的社会风气日益浓厚。我国广泛宣传“时代楷模”杜富国、张富清等一批残疾人自强典型,激励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助残,志愿者助残更加活跃,全国已有6.7万支志愿者团队,237万名助残志愿者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扶服务。

正确认识和对待残疾人,尊重残疾人的价值,肯定残疾人的地位与作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维护。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主要支撑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国两会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建议提案达431件,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超过3000次。截至2021年,全国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286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620个。公共法律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严厉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十年来,我国扶残助残的社会风气日益浓厚。我国广泛宣传“时代楷模”杜富国、张富清等一批残疾人自强典型,激励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助残,志愿者助残更加活跃,全国已有6.7万支志愿者团队,237万名助残志愿者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扶服务。

